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 更新汇交工作（三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受委托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受委托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YZB20240006），确定由乙方承担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项目编号：HYZB20240006）第三标段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二）范围及规模

开展西安市临潼区铁炉街道、小金街道、马额街道、穆寨街道、仁宗街道、零口街道、代王街道等 7 个街办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主要功能或目标：全面完成临潼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与方案编制

（1）收集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已有相关成果资料，按照西安市临潼区行政村名单对已有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结合西安市临潼区实际情况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更新汇交要求，确定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2、权属调查及测量

以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类所有权主体为单位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档案清理，调查核实土地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绘制宗地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并将权属调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归档等。

3、权籍数据建库

利用权属调查成果，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设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数据库。

4、图件制作

依据权籍数据库成果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分幅图。

5、成果整理

完成资料扫描、权籍库整理、配合资料审查。

第二条 技术标准规范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7、《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9、经审批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委托方职责

- 1、协助受托方与街办、村、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组顺利进场;
- 2、协助受托方审核权籍调查中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 3、配合受托方进行公示公告等工作;
-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 5、组织对受托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 6、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受托方职责

- 1、受托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 项目确权登记工作如期完成;
- 2、定期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 3、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4、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和宣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6、受托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进行整改,产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受托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8、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一) 文字成果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自检报告;

(二) 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三) 图件资料

- 1、地籍图图幅结合表；
- 2、地籍图标准分幅图。

(四) 数据库成果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数据库。

(五) 其他资料

- 1、仪器检定资料；
- 2、工作底图；
-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期限

- 1、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计算：经公开招标确定，本合同中标价为 3020870.1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零捌佰柒拾元整），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成交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企业：受托方全部完成数据汇交及发证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并将所有成果提交委托方后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因委托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不赔偿任何损失，受托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受托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委托方提供 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受托方承担。
- 2、受托方不得利用委托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

活动。

3、受托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受托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委托方备案。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受托方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委托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测绘权籍调查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资料。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测绘权籍调查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5、负责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成果的整理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更新登记成果、数据库成果和相关纸质文件及电子表格、其他资料和成果。

第十条 其他

招标文件、受托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 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如履约义务，受托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并实现委托方合同目的，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受托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委托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或受托方拒绝重测或更正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委托方已经付款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所有款项，此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并支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受托方负责测绘数据入库工作同时确保提供的权籍调查数据能够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若不能导入现有数据库的，受托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受托方如有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盖章)

地址: 秦岭南路 3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913-5520257

日期: 2024年 3月29日

乙方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29-682003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日期: 2024年 3月29日